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4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5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士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日公司子公司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铜箔”)对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

公司关联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建安”)在铜陵铜箔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场地平整及道路管网工程招标中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685.27万元。2022年8月3日,该项目主厂房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开标评审,经审议,铜冠建安被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中标单位。2022年8月11日,向铜冠建安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7,382.99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2.38%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铜冠建安82.77%的股权,是铜冠建安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方中标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铜陵铜箔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建设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豁免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46)

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4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计划

2022年4月13日,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年产2万吨电子铜箔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即子公司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铜箔”)在铜陵经开区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年产2万吨电子铜箔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即为子公司铜陵铜箔年产2万吨电子铜箔项目中的一期。

(二)关联方中标子公司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公司子公司铜陵铜箔对上述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

公司关联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建安”)在铜陵铜箔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场地平整及道路管网工程招标中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685.27万元。2022年8月3日,该项目主厂房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开标评审,经审议,铜冠建安被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中标单位。2022年8月11日,向铜冠建安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7,382.99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2.38%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铜冠建安82.7714%的股权,是铜冠建安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方中标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由于铜陵铜箔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建设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黄山大道南段879号

法定代表人:查全钢

注册资本:20,0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99826136 1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混凝土预制构件、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非标设备制作、安装,木制品制作、销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高低压电控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母线桥架制作、销售,GC2级压力管道安装,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粉煤灰砖和预拌普通砂浆、专用砂浆等新型环保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砰石销售,矿山充填材料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工程技术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59,030万元,净资产 33,174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 67,327万元,利润总额 1,793万元,净利润2,377万元。

经查询相关信息,铜冠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铜陵铜箔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并拟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子公司对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进行了公开招标。经履行评审程序后,铜陵铜箔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场地平整及道路管网及主厂房建设中标单位为铜冠建安,合计中标价格8,068.26万元。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五、协议签署情况

已向铜冠建安发送了项目《中标通知书》。截至公告日,公司、铜陵铜箔尚未与铜冠建安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签订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铜陵铜箔采用公开招标,铜冠建安为中标单位。铜冠建安的施工资质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参考,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7月,公司及子公司与铜冠建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966.72万元(不含税),其中子公司铜陵铜冠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铜箔主厂房工程关联交易1,963.30万元,该交易系2021年通过公开招标而形成,公司已履行相关流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於恒强		丁新民		张真

2022年8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铜冠”)对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

公司关联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建安”)在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场地平整及道路管网工程招标中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685.27万元。2022年8月3日,该项目主厂房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开标评审,经审议,铜冠建安在该项招标中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中标单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铜冠建安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7,382.99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2.375%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铜冠建安82.7714%的股权,是铜冠建安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方中标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黄山大道南段879号

法定代表人:查全钢

注册资本:20,0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99826136 1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混凝土预制构件、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非标设备制作、安装,木制品制作、销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高低压电控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母线桥架制作、销售,GC2级压力管道安装,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粉煤灰砖和预拌普通砂浆、专用砂浆等新型环保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砰石销售,矿山充填材料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工程技术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59,030万元,净资产33,174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7,327万元,利润总额1,793万元,净利润2,377万元。

经查询相关信息,铜冠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铜陵铜箔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并拟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近日,铜陵铜冠对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进行了公开招标。经履行评审程序后,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场地平整及道路管网及主厂房建设中标单位为铜冠建安,合计中标价格8,068.26万元。

四、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铜冠建安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司、铜陵铜冠尚未与铜冠建安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签订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铜陵铜冠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铜冠建安为项目中标单位。铜冠建安的施工资质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参考,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7月,公司及子公司与铜冠建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966.72万元(不含税),其中子公司铜陵铜冠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铜箔主厂房工程关联交易1,963.30万元,该交易系2021年通过公开招标而形成,公司已履行相关流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建设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豁免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中标通知书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与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於恒强		丁新民		张真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县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07.01	2022.08.30	1.6-3.5	自有资金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县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08.04	2022.11.02	1.6-3.5	自有资金

注:上述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县支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基于规范运作、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J2631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	2,000	2021.12.16	2024.12.16	3.55	募集资金	否	-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J2631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2021.12.16	2024.12.16	3.55	自有资金	否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7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12.31	2022.04.06	1.3-3.3	募集资金	是	8.68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结构性存款4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1.12.31	2022.02.18	1.5-3.38	自有资金	是	27.2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10期W款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	2022.01.07	2022.10.11	1.50-3.78	募集资金	否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01.11	2022.04.11	1.54-4.87	募集资金	是	15.7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02.28	2022.05.30	1.50-3.39	自有资金	是	84.52
8	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天对公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3,000	2022.02.24	2022.3.10	2.10	自有资金	是	2.45
9	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天对公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2022.03.10	2022.5.13	2.10	自有资金	是	3.6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县支行	2022年第3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03.29	2022.05.29	1.60-3.50	自有资金	是	28.43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县支行	2022年第4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04.01	2022.06.30	1.60-3.50	自有资金	是	43.15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03867	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22.04.13	2022.07.14	1.30-3.30	募集资金	是	4.16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0987	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22.04.13	2022.07.14	1.30-3.30	自有资金	是	4.16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县支行	2022年第6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06.01	2022.08.01	1.60-3.50	自有资金	是	27.70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J2631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	5,000	2022.06.10	2025.06.10	3.45	自有资金		
16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客户周期理财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九十九期(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06.14	2022.08.13	3.20	自有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J2631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	5,000	2022.06.21	2025.06.21	3.45	自有资金		

注:公司使用同一银行账户同日分批次购买的相同产品合并统计。

截至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16,000万元、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2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相关认购资料。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3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肆仟万元人民币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申请敞口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期限贰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期限贰年;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期限贰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期限壹年。上述授信均由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3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为靖西电化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肆仟万元人民币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775996587 6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注册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刘千江

注册资本:42,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解二氧化锰生产、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靖西电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靖西电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1,201,018,986.40	1,243,604,662.21
总负债	684,987,829.26	701,549,308.90
净资产	516,031,157.14	542,055,353.31
资产负债率	57.03%	56.41%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658,377,804.48	177,244,183.02
利润总额	58,364,693.96	30,050,800.14
净利润	50,117,359.29	26,024,196.17

靖西电化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壹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靖西电化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靖西电化的整体利益,且靖西电化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本次为靖西电化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74,6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含本次为靖西电化提供的4,000万元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29,9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9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8269、C类基金代码:008270)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6197)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6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日期	形式	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顺博合金		递延收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022年6月7日	现金	243,768.72	《重庆市合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兑现审核表》	否	是
顺博合金	待投解预算收入	安置残疾人25%以上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2年6月7日	现金	4,788,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是	是
顺博合金	合川区财政局	2022年第4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2022年6月	现金	113,259.00	《重庆市合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2年合川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信息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	是	否
江苏顺博		递延收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产业扶持基金	2022年6月7日	现金	260,421.50	《顺博合金江苏中关村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否	是
湖北顺博	国家金库孝感河口市支库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2022年6月7月	现金	7,898,079.53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号	是	否